

西乡县财政局

西财办农函〔2025〕19号

西乡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管理费的通知

相关镇人民政府，城北、城南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西乡县县级衔接资金配套预算，结合县农业农村局西农办发〔2025〕22号项目计划文件，下达你们2025年度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550万元（详见附表），列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

请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规范使用项目管理费，坚决杜绝负面清单的支出内容，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及时进行项目资金报账工作。

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制定项目绩效

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绩效自评，县级绩效自评抽查结果和重点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西乡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计划表



附件：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计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计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550				550	
	一、部门（单位）	305				305	
1	县农业农村局	245				245	
3	县财政局	40				40	
5	县茶产业发展中心	20				20	
	二、镇（街道）	245				245	
1	白龙塘镇	18				18	
2	茶镇	30				30	
3	城南街道	4.5				4.5	
4	大河镇	17				17	
5	高川镇	8				8	
6	两河口镇	3.5				3.5	
7	柳树镇	8				8	
8	骆家坝镇	40.5				40.5	
9	桑园镇	3				3	
10	沙河镇	5				5	
11	私渡镇	17				17	
12	峡口镇	31				31	
13	堰口镇	22				22	
14	杨河镇	25				25	
15	子午镇	12.5				12.5	